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出资1亿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湾区基金”）出资1亿元、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私募”）出资200万元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中湾达梦并购（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投资方向为数据库产业链企业，重点围绕达梦数据的强链、补链、拓链进行前瞻性布局投资。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尚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基于自身及市场情况，为增强业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拟通过与大湾区基金、中湾私募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投资数据库产业链相关项目，以期进一步拓展横向和纵向的发展机会。

本次基金在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为20,2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9.505%。首次交割日起12个月内，合伙企业根据适用法律规范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后续募集完成后，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和相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中湾达梦并购（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QA1DX5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559
备案时间	2021/9/24
法定代表人	张新茵
成立日期	2020/3/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3103至3104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辅楼5层
主要股东	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99.29	10,732.27
负债总额	2,561.19	3,790.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38.10	6,941.55
资产负债率	24.87%	35.32%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59.50	4,090.80
净利润	1,235.79	169.27

注：中湾私募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428号审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湾私募是由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21年9月，登记编号：P1072559。中湾私募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与重点发展领域，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科创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工作，其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与合规运营，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准则，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声誉、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主要管理人员介绍：

(1)张新海，中湾私募董事长。北京大学数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曾牵头创建和管理1000亿的国家级产业基金。曾在国家部委工作多年，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参与制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等相关文件。

(2)童利斌，中湾私募总经理。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化工学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博士。曾任清华控股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负责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

(3)顾威，中湾私募执行总经理。清华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历任华兴资本集团首席运营官，华兴证券董事长、总经理。曾主导投资360、链家、美团等企业，投资与管理运营经验丰富。

(4)宋俊，中湾私募风控部总经理。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国家科技部直属单位，参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筹备、设立及投资管理工作，有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湾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

1、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GB65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1/30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伟间路190号自编B栋309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辅楼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86,55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穗科战略（广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西安市工业倍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大湾区基金是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批复，在国家发改委支持指导下，2021年底由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科技龙头企业、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截至目前，大湾区基金已经投资了麒麟软件有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科创项目，部分项目如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90.HK）、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31.HK）已成功实现上市。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湾达梦并购（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2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期1年，延期不超过2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
投资范围	数据库产业链企业，重点围绕达梦数据的强链、补链、拓链进行前瞻性布局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尚未设立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0	0.990
2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	49.505
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	49.505
合计			20,2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置了由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投资退出等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议须经五分之四以上（包含本数）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按照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但普通合伙人的表决权不因未实缴出资而受到限制。合伙协议对审议事项所需的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在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2、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等。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中湾私募任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达梦数据作为产业方合伙人，协同管理人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

3、管理费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退出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针对向本基金提供与投资方向高度契合的产业协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与基金投资领域直接相关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技术/市场数据支持、降低尽调成本的尽调协作等）的有限合伙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其提供资源的实际贡献度，对该有限合伙人管理费进行部分减免。

4、收益分配

分配顺序：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2）然后，门槛收益分配。如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现按照年度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3）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经过前一轮分配后仍有余额，则该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领域、投资目标为数据库产业链企业，重点围绕达梦数据的强链、补链、拓链进行前瞻性布局投资，主要方式为对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实现退出：（1）被投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权益转让；（3）并购退出；（4）按照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回购义务方回购股权；（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6）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范规定的退出方式。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中湾私募、大湾区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湾私募和大湾区基金任职，未持有中湾私募股权和大湾区基金份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中湾私募、达梦数据、大湾区基金

2、合伙企业名称：中湾达梦并购（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3、投资金额：20,200万元

4、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开始起算，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自首次交割日起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剩余2年为“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可延长退出期不超过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继续延长退出期。

5、支付方式与出资期限：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原则上每一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首次实缴出资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5%，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2025年12月31日前），第三期实缴出资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5%（2026年6月30日前），具体每一期付款到期日及实缴出资额以缴款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6、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7、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深圳国际仲裁院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

8、协议生效日期：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围绕数据库产业链，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强链、补链、拓链，助力公司在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尚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本基金设立及后续投资及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资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项目建设，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贷款，由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公司办理贷款，通过注资形式用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和60台生箔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及公司可以动态调整还款计划。本次融资的实际执行，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任何后续有效的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抵押物及质押物基本情况

（一）抵押物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和60台生箔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经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25]第22-11002号），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为：345,167,384.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65%。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评估原值	综合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设备类	1,577,160.00	109,152,000.00	78.00%	85,138,560.00	不含税价
2	房地产类	4,184.00	260,028,824.00		260,028,824.00	不含税价
合计			369,180,824.00		345,167,384.00	

（二）质押物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嘉元时代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4、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6、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嘉元时代80%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20%股权。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为建设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甲方向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要求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管理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在本合同项下不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主体

甲方（委托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丙方（借款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的自有资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办理委托贷款，各方约定以下事项：

1、委托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及乙方有权调减合同中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

2、委托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通过注资形式用于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具体贷款用途为用于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建设。

（三）委托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从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即从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33年10月16日止，共计8年。不超过甲方存续期限，且不超过贷款项目经营期限。其中宽限期从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8年10月16日止，共计3年，且不超过贷款项目可使用状态满1年。

（四）委托贷款利率

1、浮动利率

（1）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其中，基准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LPR5Y报价。

利差为：-110 BP。

（2）浮动利率的调整

本合同项下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2026年1月1日，之后每满1年调整1次，调整日为1月1日。调整以后的本合同项下基准利率为调整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LPR5Y报价。为免歧义，如上述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和/或调整日的前一个营业日适逢LPR5Y报价发布日，则应以当日新发布的报价作为基准利率。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重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贷款，由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公司办理贷款，通过注资形式用于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的房地产（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573号]）和60台生箔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以部分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有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资金，加快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和综合实力，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借款以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和60台生箔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抵押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65%，质押物为公司持有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结果暨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股份20,46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0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11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77,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0%，现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截至2025年9月9日，融科创投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数量为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因融科创投的司法冻结股份状态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故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在股份司法冻结状态下，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限制卖出的冻结股份共计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卖出后的部分交易所得价款被法院冻结在证券账户内，不能从证券账户转出。截至目前，融科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3%，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总数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结果暨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及相关股份被冻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463,622股
持股比例	8.3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16,873股 其他方式取得：5,846,749股

注：融科创投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日
减持数量	1,977,54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77,549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10～69.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088,444.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6,043股
减持比例	0.80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8,486,0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7.53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截至2025年11月6日，融科创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三、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股东融科创投的《关于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融科创投持有公司的456,748股股份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因融科创投的司法冻结股份状态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故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在股份司法冻结状态下，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限制卖出的冻结股份共计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卖出后的部分交易所得价款被法院冻结在证券账户内，不能从证券账户转出。截至目前，融科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3%，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总数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旗滨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连续21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3元/股）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条件，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进一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旗滨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批准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批准各类别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和CNOOC (BVI)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